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4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同意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7092.8705万元回收公司持有的位于琼海市嘉积镇城南片区兴工路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回收土地面积为143.51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公告》(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海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琼国资评【2018】107号)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不再续聘其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7楼会议室,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11:30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政先生、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zqb@zmny600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邮箱:zmzqb@zmny60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066,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蒋翔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咸秀玲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0,445,570	98.7213	17,375,050	1.2608	245,645	0.017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卓颖、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首开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喜悦智行(合肥)载具有限公司	17060006388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9-6	2025-3-4	1.00%-3.55%	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 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或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到期赎回	1.00%-2.90%	422,684.93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4-11	2024-7-10	到期赎回	1.50%-3.36%	167,707.51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13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4-17	2024-7-17	到期赎回	1.00%-2.90%	216,904.11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35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4-18	2024-7-18	到期赎回	1.50%-2.95%	206,018.2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9-5	2025-3-4	未到期	1.00%-3.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2、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9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7,60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76,000份存托凭证。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16,746,919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8,229	0	0.00%
小计			1,928,229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253,081	17,600	0.54%
小计			3,253,081	17,600	0.54%
合计			5,181,310	17,600	0.34%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7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7,60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176,0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76,0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570,919	176,000	716,746,919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0%	17.10%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3%	16.4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3%	16.23%
Hc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8%	57.77%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8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7,600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76,000份。共计收到89,498.11美元(折合人民币638,264.72元),分别计入股本1.76美元(折合人民币12.55元),资本公积89,496.35美元(折合人民币638,252.17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65.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48,997.83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8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67.5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11.28元,股份总数为71,674,691.9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76,00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570,919份的比例为0.02%,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570,919份变更为716,746,919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664,22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8.34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674,691.9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746,91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2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6,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爱仙、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959122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或/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买方向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公司或/及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猛狮”)购买鸿合创新(卖方)货物,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经销商贷款业务,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2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为沈阳猛狮提供借款,鸿合创新为沈阳猛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猛狮的股东以个人财产向鸿合创新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的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QFT2B48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552
法定代表人	高明尊
股东构成	郭胜凯持股88%,高佳欣持股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乐器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4.6.30
资产总额	24,463,798.84	23,330,643.99
负债总额	15,443,545.03	13,400,260.6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43,545.03	13,400,260.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20,839.58	7,293,224.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020,253.81	9,930,383.3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5,165,798.35	16,308,403.70
利润总额	1,332,016.43	145,600.39
净利润	1,301,438.63	138,320.37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沈阳猛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担保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沈阳猛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佰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或/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开发客户资源,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以防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9,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6.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5.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创天地”或“收购人”)向除家天下、华居天下、车天下、普凯世杰、普凯世纪、中指宏远和南方同正以外万里股份全体股